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20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11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017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鼓励我校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教学基层单位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151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

学校教学成果奖主要表彰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作出贡献或取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学校教学成果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转变教育思想，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优化专业结构，改革课程体

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研究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平台、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学校办学特色，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第六条 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坚持立德树人，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较大意义，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二）教学成果原则上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教学成果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在实践上有所成效，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条 教学成果完成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二) 直接承担学校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三) 对待本职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两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四) 在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主要完成人。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八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第九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为：

(一) 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取得突破性进展，成果内容丰硕，并具有高水平支撑成果，成果的理论或实践创新取得显著效果，成果应用推广性强，成果特色鲜明，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 二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取得重要进展，成果内容较为丰硕，并具有一定的支撑成果，成果的理论或实践创新取得明显效果，成果应用推广性较强，成果特色较鲜明，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三) 三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取得一定进展，成果内容有价值，成果的理论或实践创新取得良好效果，成果应用具有一定的推广性，成果特色能得到普遍认可，对提高教学水平和

教育质量有明显作用，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

第十条 根据有关部门认定，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确实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并产生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成果，经学校研究，可增设特等奖。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奖励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二条 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申请，由所在单位择优推荐上报。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及成员原则人不超过9人。推荐成果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推荐情况，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通过材料审议和汇报答辩等方式，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评审结果报校党委会通过。

第十六条 学校评审后确定的校级教学成果奖拟获奖项目，应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

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对获奖成果授予“大连海洋大学教学成果奖”。向获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获奖成果可作为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等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成绩显著、效果突出的教学成果奖，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奖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公告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金，且连续二年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办法自行废止。